

表 11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與工時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化	
	105	106	增減數	增減率
實質總薪資平均數	46,422	47,271	+ 849	1.83
總工時	169.5	169.6	+ 0.1	0.06
正常工時	161.0	161.6	+ 0.6	0.37
加班工時	8.5	8.0	- 0.5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78 號(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及第 79 號(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發布)。

經查本年度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已有增加，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12 月發布國民所得統計，我國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由民國 83 年之 41.23% 上升至民國 105 年之 107.33%，同期間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則由民國 83 年之 50.27% 下降至民國 105 年之 43.81% (表 12)，呈現勞動生產力倍增，薪資報酬占比反降情形。

綜上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仍存有勞工不穩定就業，及勞工生產力貢獻與薪資報酬不

對等現象，不利勞動市場之健全發展，亦影響國家向上提升動能。經函請勞動部研謀解決對策。據復：除協助產業轉型，改善投資環境，提高企業獲利(加薪)能力外，於勞動市場上，因勞工議價能力較低，將合理適度檢討基本工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及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勞工薪資議價能力，並研訂最低工資法，及強化低薪族群之技職培訓等。

(二) 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已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惟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又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惟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另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補足國內基層勞動力及長照人力，近年來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據勞動部統計，外籍移工在臺人數每年成長累增約 5 萬餘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 67 萬 6 千餘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由民國 97 年底之 3.41% 攀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5.60% (表 13)。勞動部

增加 1.83%；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加班工時為 8.0 小時，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5 小時，減少 0.5 小時，惟正常工時 161.6 小時，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61.0 小時，增加 0.6 小時，致本年度總工時，仍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0.1 小時 (表 11)。

表 12 歷年勞動生產力指數、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一覽表

單位：%

年	勞動生產力指數 (註1)	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 毛額比重
83	41.23	50.27
97	84.07	46.31
98	85.08	45.13
99	97.12	43.80
100	100.00	45.16
101	99.26	45.52
102	99.35	44.29
103	103.14	43.81
104	101.81	43.89
105	107.33	43.81
106	108.80	(註2)

- 註：1. 勞動生產力指數係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貢獻程度，即每一員工所能生產之產品產量。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尚未發布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訂定「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又為使雇主聘僱外籍移工管道更趨多元、便捷，及縮短外籍移工再次來臺時程、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移工，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 3,156 萬餘元辦理是項業務。經查該諮詢小組之運作，及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外籍移工在臺人數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表

單位：千人、%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A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B	外籍勞工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B/(A+B) \times 100$
97	10,354	365	3.41
98	10,384	351	3.27
99	10,613	379	3.45
100	10,802	425	3.79
101	10,931	445	3.91
102	11,029	489	4.25
103	11,151	551	4.71
104	11,242	587	4.96
105	11,315	624	5.23
106	11,405	676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未依規定時程召開會議，另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部分內容，允依試辦結果及實務情形，研酌檢討修正：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爰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成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針對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影響及引進總額、各行業配比暨各界建議等，進行會商討論及評估，並定期監測外國人在臺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等，以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依上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遇有重大臨時政策，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邀請委員研商討論。經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後，因該諮詢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惟整體改聘過程及進度未如預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始函聘第 6 屆委員，肇致該諮詢小組第 27 次會議遲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始召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長達 1 年處於停擺狀態。又勞動力發展署為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於民國 102 年間委託辦理「建立外勞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嗣據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修訂「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提送諮詢小組第 24 次、第 25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另於第 26 次會議報告民國 104 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相關數據試算結果，並試辦 1 年。惟據第 26 次會議決議略以，民國 104 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考量時間落差超過 1 年以上，請持續檢視民國 105 年全年數據變化，再適時檢視整體外籍移工政策妥適性；第 27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項數據資料呈現波動現象，雖數據呈現正向穩健趨勢，惟「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之妥適性，及是否可真實反映勞動市場現況與外籍移工引進之關聯性，應於試辦後再進一步檢討及評估等。顯示該署雖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修訂「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訂定總體面向、開放行

業面向等計 12 項指標（表 14），惟部分指標試算所需數據，或更新公布週期過長，屬落後指標，未具及時性；或已停止調查，已不符警戒指標所訂資料可及性之原則，尚須進一步檢討及評估，重新研擬替代方案，已影響「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試算結果，致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所定依聘僱警戒指標以決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仍無具體進展，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

表 14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總體面向		
	就業機會	失業率	
	勞動條件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開放行業面向		
	就業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勞動條件	製造業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國民經濟發展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社會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社福外 籍勞工 警戒 指標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工，仍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之政策開放引進外籍移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小組以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但當期會議無提案或重大政策須研商討論時，得不召開），以適時檢視整體外籍勞工政策之妥適性。又民國 105 年及 106 上半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且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已試辦 1 年，將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整體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運作、指標項目及數據之妥適性，並於完成檢討後提出報告。

2.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減少，直聘中心直接聘僱業務量因而大幅縮減逾 7 成，允宜檢討強化服務功能：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直聘中心自民國 97 年度開辦以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已分別達 15 萬 972 人及 15 萬 8,324 人（表 15），為雇主及外籍移工減省國內外仲介相關費用累計 67 億 4,582 萬餘元，已達

減省雇主及外籍移工仲介費負擔，及縮短外籍移工再度入境時間等成效。經查直聘中心成立以來，主要案件量均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總計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 13 萬 995 人，占直接聘僱引進外籍移工人數 15 萬 8,324 人之 82.74%，產業外籍移工直接聘僱引進比率明顯偏低。又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有關外籍移工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後，重新招募業務量減少，設立直

表 15 歷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服務雇主人數	服務外籍移工人數
合計	150,972	158,324
97	4,712	4,712
98	7,357	7,638
99	9,385	11,229
100	13,540	15,473
101	15,748	18,571
102	17,518	18,615
103	22,597	23,231
104	26,295	26,015
105	25,971	25,758
106	7,849	7,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聘中心以減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功能已降低，本年度服務雇主及外籍移工人數僅分別為 7,849 人及 7,082 人，與民國 105 年度之 2 萬 5,971 人及 2 萬 5,758 人相較，業務量大幅縮減逾 7 成，雇主採直接聘僱之比率，

表 16 各項外籍移工管理系統運用情形統計表

系統名稱	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			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
	合計	Android 下載次數	iOS 下載次數	瀏覽次數
年底				
合計	23,166	12,411	10,755	10,198
104	10,901	7,193	3,708	2,710
105	5,984	3,363	2,621	3,446
106	6,281	1,855	4,426	4,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由民國 105 年度之 10.57% 下降至本年度之 2.50%，且仍以重新招募之社福類外籍移工為主。復查，直聘中心為推廣直接聘僱服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間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等管理系統，以增加雇主採行之誘因，惟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下載及瀏覽次數分別為 2 萬 3,166 次及 1 萬 198 次（表 16），與民國 107 年 1 月社福外籍移工雇主人數約 24 萬餘人相較，比率均未及 1 成，核屬偏低。另據該署「106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民國 106 年 6 月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家庭看護工雇主，知道政府有提供直接聘僱服務比率分別為 48.68%、44.82%，其中曾以直接聘僱引進外籍移工之比率僅分別為 2.11% 及 18.31%，未採行之主因，事業單位雇主依序為「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申辦文件複雜」；家庭看護工雇主依序為「沒時間親自辦理」、「不知道辦理程序」、「申辦文件複雜」及「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研議簡化作業程序及強化直聘中心服務功能，並賡續積極加強推廣，以提升雇主採行意願。據復：將針對尚未開放直接聘僱外籍移工來源國，持續洽談並提供他國成功模式作為推動參考，以擴大服務對象；針對製造業雇主採入廠輔導方式，由專人協助說明办理流程，客製化引進合適之勞工；新增專人專案管理服務，並於聘僱後提醒雇主應辦事項，有效節省雇主聘僱及管理外籍勞工時間成本；持續優化直聘系統資源及功能，提升雇主直聘便利性；持續辦理北、中、南區直接聘僱說明會，另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分別辦理宣導事宜，以提升直接聘僱能見度等。

3. 選工系統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影響使用意願：勞動力發展署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於民國 100 年度規劃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下稱選工系統），雇主可藉由線上選工媒合機制引進外籍移工，除可免仲介費、服務費外，並可縮短申辦時間。據該署統計，選工系統於民國 101 年度正式上線啟用，至民國 106 年底，投入系統建置及維護、擴增功能等經費，共計 668 萬餘元，除民國 101 年度開放雇主透過選工系統媒合成功案件計 2 件外，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無其他案件，又目前我國 4 個主要外籍移工來源國，越南考量須投入訓練成本，然移工不一定被擇選，無意願將移工資料匯入選工系統；印

尼則囿於該國法令，尚無法配合；至泰國、菲律賓則係採彈性不定期方式將移工資料匯入選工系統，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泰國及菲律賓累計分別匯入 967 筆及 1,759 筆移工資料，惟最後更新移工資料庫時點分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勞動力發展署鑑於選工系統推動難以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移工工作需求，影響雙方使用意願，自民國 104 年度起與外籍移工來源國洽談客製化專案選工服務，並於民國 105 年度投入經費 205 萬元，新增專案選工子系統及系統視訊功能，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專案選工已成功媒合引進 601 名外籍移工。惟查外籍移工來源國按雇主需求所擇選之 2 至 3 倍移工名單，多以文書或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供予雇主，未依原規劃將移工名單匯入選工系統，爰上開專案選工尚非透過選工系統媒合而成。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解決之道，俾符勞雇雙方實際使用需求，以提高使用意願及發揮選工系統實質效益。據復：考量外籍移工來源國配合推動有其困難性，且初次招募外國人服務已轉由專案選工方式辦理，為維持資源運用效能，規劃暫緩維運選工系統，透過與外籍移工來源國建立專案選工作業流程方式，協助雇主初次招募服務；另嗣後將視外籍移工來源國使用選工系統需求及意願後，再續予推動選工系統等。

（三） 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配合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惟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職業訓練，且實際訪查缺工人數資料未回饋工程會檢討因應等，均待賡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國內營造業人力需求，辦理營造業相關技術職業訓練課程，如「青年職訓」明師高徒計畫之模板工、混凝土工課程，及「職前訓練」之泥水砌磚技術人員培訓班、營建工程鋼筋技術人才培訓班等，另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如發生勞工短缺情形，可通報工程主辦機關，經各機關於系統填列需勞動部協助媒合人數後，即時傳送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分署據以主動聯繫廠商瞭解缺工狀況，辦理勞工媒合作業，尚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0 月底止，雇主承建重大公共工程於國內招募後尚短缺之營建技術人員較前開營造業相關技術職業訓練結訓人數，不足 574 人至 2,633 人，顯示職業訓練結果不敷實際需求，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至 113 年執行，經費達 8,824 億餘元，內含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3 項基礎建設，相關公共工程規模及預算經費龐鉅，工程建設遍及全台，營造人力需求更殷，亟須強化相關技術人員之訓練；2. 民國 101 至 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機關依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通報需勞動部協助媒合人數與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結果存有差異